

证券代码：002053

证券简称：云南能投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年4月15日下午2:30至3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4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5,327,7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47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1,039,3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83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,288,4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35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,288,4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35%。其中：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,288,4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35,310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4,271,55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59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1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35,310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4,271,55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59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1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35,310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32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4,271,55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59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1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35,310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4,271,55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59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1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35,310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4,271,55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59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1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及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35,310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；反对股份1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4,271,35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13%；反对股份17,1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7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35,310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4,271,55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59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1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535,310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4,271,55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59%；反对股份16,9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1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纳超洪先生、罗美娟女士、段万春先生分别作了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2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杨杰群、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2022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